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对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牧业”或“公司”）2016年度配股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畜牧工程中心”）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的主要内容、程序、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西部牧业全资子公司畜牧工程中心经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二届二十次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其以参股方式分别投资建设2个1,000头、8个2,000头、1个3,000头、3个4,000头系列规模化奶牛养殖有限公司，注册资金90,000万元，工程中心应出资39,400万元，工程中心将依据资金供应、市场供求、工程建设进展等实际情况分期、分步、分阶段组织实施上述投资项目。

本次借款对象为畜牧工程中心下属已投资设立的13家系列规模化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具体名称如下：石河子市振兴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桃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借款的内容

1、具体接受借款对象及借款额度

接受借款的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拟提供借款计划
畜牧工程中心下属 13 家系列规模化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14,000 万元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为保证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畜牧工程中心拟向各参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 14,000 万元以内的借款，具体借款时间和金额将依据各参股、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来逐笔发放确定。

借款用途为：用于购买生产原料（饲养用青贮、苜蓿等），借款期限为一年。在畜牧工程中心提供借款的同时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借款。在上述额度内，授权畜牧工程中心董事长根据各合资公司资金情况决定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事宜，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上述拟提供的借款额度为其获得财务资助的最高余额，可以循环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其中，为参股、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借款，该参股、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也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的借款。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联营企业收取资金占用费。

4、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借款计划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光大证券对西部牧业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畜牧工程中心下属 13 家系列规模化奶牛养殖有限公司有关工商资料、业务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核查意见如下：

1、畜牧工程中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下属 13 家系列规模化奶牛养殖有限公司是公司奶业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提供借款有利于畜牧工程中心下属

13 家系列规模化奶牛养殖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本次提供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公司全资子公司畜牧工程中心对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西部牧业全资子公司畜牧工程中心本次对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董 宇

侯良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